

2019 虎科盃國際學生足球賽(5 人制)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本校國際學生與各校學生間之交流，並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促進學生間互動之和諧，藉此維持本校與各校之間良好交流關係。

二、主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三、協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體育室

四、競賽日期：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

五、競賽時段：09:00~17:00

※ 此為預估之競賽時間，正式賽程表將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由主辦單位決議後另行公告。

※ 6 月 15 日賽程結束後，晚上將舉辦選手之夜晚宴活動，詳細時間地點將與正式賽程表一同公告。

六、競賽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第三校區 經國館

※ 由於比賽場地使用木製地板之室內球場，請選手著膠底運動鞋或一般布鞋參賽，並請勿穿著室外場地用之釘鞋，以免造成場地破損。

七、參加資格：凡國內大專院校國際學生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八、報名費：參賽隊伍每隊酌收新台幣 5,000 元報名費。(4/30 前報名即享早鳥優惠價 2,000 元)

九、報名：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

2. 各校可報名數隊，每隊至少 5 人，至多 12 人。請以校為單位，完成附件之報名表單後，將 Excel 電子檔 E-mail 至 ka1031@nfu.edu.tw

3. 為製作選手證，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填寫正確。如因輸入錯誤致使選手證資料錯誤，恕概不受理證件重製，亦不受理因身分識別有誤之參賽者報到及與賽。

4. 選手繳交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意圖以不實資格者，除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並應自行負責其偽造責任。

5. 報名截止後，恕無法更改選手名單。

十、比賽規則：

1. 比賽分為兩個半場，上下半場各為 10 分鐘。計時員將於每半場結束時用哨音表示，每半場間隔 5 分鐘休息時間。

2. 比賽球隊有權利要求 1 分鐘暫停，上下半場各一次。

3. 一場比賽由兩隊對抗，每隊上場球員 5 人，其中一人擔任守門員。

4. 每隊最多可提名 7 名替補人員，並須於比賽前提出先發球員名單。比賽時，替換球員的次數沒有限制，被替補的球員可以再上場參加比賽。

5. 每一場比賽由二位裁判(裁判及第二裁判)控管全場，裁判對於被指派的比賽，有資格全權執行規則。裁判對於比賽事實的判決，包括進球與否及比賽結果，即為最後決定。

6. 球員或替補球員或有以下 6 種犯規情事之一，將被判罰離場：

- 嚴重犯規。
- 被判舉紅牌。
- 在同一場比賽第二次以黃牌被警告。
- 向對方球員吐口水或其他任何人。
- 使用無禮、侮辱、謾罵言語或動作。
- 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本條文限制)。

7. 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有以下危險性動作，否則將被裁判視為嚴重犯規，並予以判罰離場：

- 踢或企圖踢對方球員。
- 絆倒對方球員。
- 跳向對方球員。
- 衝撞對方球員。
- 毆打或企圖毆打對方球員。
- 推對方球員。
- 鏟對方球員。
- 拉對方球員。

除上述要點外之比賽規則及裁判手勢信號請參考以下連結之夾帶檔案：

<https://oia.nfu.edu.tw/share.cgi?ssid=0cLT5Ry>

(本活動為趣昧性質，上述連結之正式比賽規則僅供參考)

十一、 附則：

1. 凡不適於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2. 為發揮團隊精神、促進競賽高潮氣氛，各隊可自行籌組啦啦隊，如樂隊、鑼隊、鼓隊、旗隊等均可自選，以安全及不妨礙競賽為原則。因選手之夜餐費將以報名費支應，恕無法提供啦啦隊隊員選手之夜之膳食，但本校可代訂便當，請提前告知人數。
3. 參加隊伍之交通、住宿、膳食、保險、服裝費等需自理。
4. 參加比賽各隊之隊職員、選手皆應遵守安全原則，服從裁判及主辦單位之安全指導，並請各隊注意安全。
5. 參加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定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時，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其情節嚴重者，將由主辦單位函送所屬單位及有關單位處理。
6. 參加比賽各隊於競賽期間，破壞場地、損壞或遺失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
7.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經主辦單位認為不宜比賽時，宣布停止比賽，其他賽程採延後或終止將另行公告之。
8.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選手證製作、檢核、緊急聯絡等)，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十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另行公布之。